

第七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河南省中保持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省中保持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确山县廉政教育基地物业及安保服务项目A包（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河南省中保持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确山县廉政教育基地物业及安保服务项目A包（二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中保持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723.94万元，资产总额为444.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中保持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